附件1：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和要求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知识产权相关资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和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

（四）研究开发活动相关资料。研发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成果来源可提供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提供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指标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证明材料。

（五）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资料。企业研发组织管理水平应提供包括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活动四项指标实施操作的具体证明材料。

（六）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数量、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企业应提供与相应在职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从湖南省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并加盖人社部门参保公章的单位参保证明。

（七）年度审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符合行业协会管理规定，审计报告须粘贴防伪标识。年度审计报告如是防伪标识复印件，应由出具报告的事务所加盖骑缝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加盖事务所公章。审计报告附件应齐全，须提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八）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出具的报告应粘贴防伪标识），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近三个会计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十）企业承诺书。